

证券代码：832656

证券简称：优力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郭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任莘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任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应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应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应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郭江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郭江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